花蓮地區司法機關籌備慶祝司法節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區各司法機關為慶祝第四十二屆司法節，日前於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會議室召開籌備會議，策劃有關慶典活動。籌備會由高分院書記官長吳致遠主持，出席各機關官長、秘書等十九人，決議以表揚資深司法人員、舉行康樂比賽、摸彩等方式慶祝佳節，通過要點如次：一、於七十六年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在花蓮高分院舉行花蓮地區各司法機關慶祝司法節大會。由劉惠霖院長擔任大會主席，林榮耀首席專題演講。二、搭建牌樓、懸掛國旗。三、由花蓮地方法院辦理法律宣傳並連繫更生日報出版特刊。四、表揚二十年以上資深人員，各發獎狀乙幀，分由花蓮高分院、檢、花蓮地院、地檢主辦。五、舉辦桌球、象棋、圍棋、羽毛球比賽，分由花蓮團體獎，並累積計分頒獎，並累積計分頒獎，頭獎一個，獎額一千元，二獎十五個，各贈八百元獎品一個，三獎三十個，各贈七百元獎品一份。首長獎七個，律師公會獎一個。餘為普通獎，各發六百元獎品一份，人人有獎。（遠）

竹院管院長主持各界國父紀念會

【本刊新竹訊】新竹市各界七十五年十二月份國父紀念月會暨文化講座，於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在新竹市舉辦七十五年第二次榮譽觀護人座談會，共有各界人士共四百餘人，管院長在會中特別強調：政府已明告中外，即將於短期內宣佈解嚴，開放黨禁，任何人都必須遵守法律，近日間有少數別有用心人士的作為，令人痛心，例如十一月卅日中正國際機場的騷擾事件，並打傷警察人員，這是任何民主國家所沒有的現象，國家目前仍處於艱難境地，但政府為貫徹實施民主憲政，照常定期舉辦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因此呼籲社會各界，要以冷靜、理智、愼重的態度投下神聖的一票。（蘭）

臺北地地院吳院長頒獎績優觀護人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為加強與榮譽觀護人溝通和協調，特舉辦七十五年第二次榮譽觀護人座談會，共有榮譽觀護人七十餘位參加，會議由少年法庭庭長陳孟瑩主持，該院吳院長親臨致詞，感謝各位榮譽觀護人的支持，並頒獎表揚績優榮譽觀護人聘書，接著由邱主任報告該院目前觀護業務的執行情形，隨後由榮譽觀護人基督教勵友中心就所輔導少年，進行個案研討，與會人士發言極為踴躍，會中並決議舉辦少年職業輔導參觀及民俗才藝輔導等多項活動。（凡）

臺中地院派員擴大公證宣傳

【本刊臺中訊】廣公證制度及訴訟輔導暨非訟事件各項工作，特於本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同年月十六日舉辦七十五年年度擴大宣傳，指派公證人劉有德、黃春杉、黃顯倉、佐理員多人及服務處主科呂宗禹、書記官胡順隆乘坐宣傳車分赴轄區各鄉鎮實施宣傳，沿途並訪問各機關團體及民衆，介紹有關公證、非訟等程序，以及訴訟輔導便民服務事項，並隨時解答有關法律問題，散發如何辦理公證手冊等宣傳資料，藉以增進民衆之認識與瞭解，進而知所利用。（敬）

基隆院檢首長致詞勉勵法警同人

【本刊基隆訊】為提昇法警勤務觀念，基隆地方法院及檢察處於日前舉行院檢法警勤務教育精神講話，由胡院長光華、蕭首席順水主持。

蕭首席首先勉勵院檢法警同人做到：一、門警值勤精神要抖擻，禮節要虔敬端莊，有效管制閒雜人、車之進出。二、巡邏勤務要落實、踏實，發現可疑迅速反映處理。三、值勤站庭時，要確實負責法庭內之安全秩序。四、押送人犯要戒愼小心，並作好預防措施。五、收押人犯不馬虎敷衍，遏止意外事件發生。六、協助偵查蒐證而來之文件、照片資料要妥存，以防不肖分子借題發揮，扭曲事實。

胡院長光華亦訓勉院檢法警同人：一、保持精力、精神集中。二、對人犯適當關心，但不可鬆懈職責。三、冷靜而不情緒化，以防歹徒藉機滋事。四、勿存好大喜功心理，不爭功亦不諉過。五、要有敬業精神，即忠實誠懇作事。六、沉着處置，以平常心面對事實。七、不擅自對外發佈有關機關之消息或資料。八、重視職責視為榮譽，儀表端莊、態度謙和。（緣）

士林分院舉辦家長親職座談

【本刊臺北訊】（分院為加強觀護教育功能，特於日前舉辦家長親職座談會，由胡院長致中親自主持，少年法庭推事及全體觀護人全部出席，到有家長八十餘人。

會中，胡院長籲請家長對自己子女要多給予關懷，多付出愛心，多加接觸、瞭解。接著進行綜合座談，由家長自由發言，分別由胡院長、林推事、許主任詳予答覆。最後由該院榮譽觀護人林池先生就「家長應如何協助觀護人、輔導員執行保護管束工作」為題發表意見。座談會結束後，與會家長由許主任陪同參觀少年法庭設施，家長們表示參加此次座談會獲益良多。（政）

花高分院警法院警室召開風紀檢討會

【本刊花蓮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法院法警室日前召開第一次工作風紀檢討會議，由警長邱廣馨主持，除全體法警出席外，並恭請劉院長、吳官長出席指導，會中討論專題：「如何守紀守分維護司法風紀。」八位法警同人相繼踴躍發言，內容充實。

最後，劉惠霖院長訓勉法警同人：一、十個月來法警同人表現了高度敬業精神，至堪嘉許。二、法警勤務繁重，事多人少，此次在上級開會，已提出增加員額請求。三、不斷進修學習，以求充實進步。四、訓練口才，研究說話藝術，提升表達能力。（速）

雲院少年庭舉辦就業輔導活動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少年法庭為灌輸少年「工作神聖、就業崇高」之正確觀念，特假西螺高級農工職校，舉辦受觀護少年就業輔導活動，由朱庭長楠率推事暨主任觀護人、觀護人等參加。出席少年約一百五十人，由西螺農工實習處科主任親自擔任工廠實習指導老師，該日活動分職業介紹、工廠實習、團康輔導等。少年均由認眞實習中體驗勞工神聖及技術為先之理念，並由成品展覽中享受自己之成就感，而團康輔導，使少年了解團結和諧之眞諦，達到寓教於樂之目的。（耀）

亞洲協會代表贈書臺中地院

【本刊臺中訊】增購有關中外法律書籍為數不少，對員工公餘讀書助益匪淺，日前外籍人士亞洲協會代表薛爾頓・雪佛令豪士（Mr. Sheldon R. Severinghaus）先生，贈送該院鍾院長一批外文原版圖書，計有人類學、哲學、社會科學（包括財稅法律）、語言和文學、電子計算機科學，科技等共二百七十八冊，琳瑯滿目，價值經鍾院長悉數交由該院圖書室編存，供同人借閱。（敬）

加强員工在職進修

金檢講授法律課程

【本刊金門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處為提倡讀書風氣，加强在職進修，特自本年十一月起，每週二、四下午講授法律課程，第一單元為刑法總則，由該院檢察官自刑法架構開始講解，循序漸進，一一介紹。

據悉金門地檢處對於員工在職進修素極重視，曾薦送空中行專，本學期各乙本，蘇檢察官進修結業有孫國粹、洪建銘、孫金丁、黃明鳳四人，並順利通過教育部資格考試，其中孫國粹並以修業成績優異，榮獲政大校長頒獎表揚。（粹）

啓事

自本年十二月份起，本刊稿費由原來每千字新臺幣三百元至四百元，提高為每千字新臺幣四百元至六百元，敬請繼續賜稿為荷。

七十五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乙等考試試題

類科：普通行政人員、人事行政人員

科目：憲法

一、依據憲法及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國民大會有何職權？如何行使？試論述之。（34%）

二、依憲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七條之規定，彈劾、糾舉、糾正均為監察院之職權，三者有何不同？試比較說明。（33%）

三、省自治法、縣自治法、省法規、縣單行規章、各由何機關、依據何法制定？並有何限制？又省自治法制定後，須即如何辦理？在施行中，因其中某條發生重大障礙時，如何解決？試依憲法有關規定闡釋之。（33%）

科目：行政法

一、舉例說明左列名詞：（50分）

1.消滅時效　2.第三人利益契約　3.權利質權　4.法定財產制　5.代位繼承

二、甲有A畫借乙觀賞，乙擅以自己名義以A畫與丙所有之B畫互易，並同時履行之。試問：

1.當事人間共有多少法律行為？

2.甲、乙、丙間之法律關係如何？

3.設A畫係甲之遺失物被乙拾得時，甲、乙、丙間之法律關係如何？（50分）

類科：普通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山地行政人員

科目：民法概要及刑法概要

一、何謂物權法定主義？因何僅在物權法上有「法定主義」存在之必要。試將其理由詳述之。（35%）

二、吾國現行民法上之動產物權變動，以「交付」為原則，試問「交付」方式有幾種，並請就各方式內容敘述之。（30%）

三、甲在所有物上，按乙、丙、丁順序，分別設定五十萬、五十萬、七十萬抵押權，又另向戊借款二十萬。惟於實行抵押權時，抵押標的物以一百萬價額被拍定，是次序權讓與於丁，則乙、丙、丁能優先受清償之金額各若干？（10%）

(2)如乙絕對的拋棄其抵押權時，則乙、丙、丁能優先受清償之金額，又各若干？（10%）

(3)如乙為戊之利益，相對的拋棄其抵押權時，則乙、丙、丁、戊能優先受清償之金額，又各若干？（15%）

類科：金融人員

科目：民法概要及商事法概要

一、試比較消滅時效不完成與消滅時效中斷之異同。（25%）

二、何謂債之消滅？舉例解釋下列五種債之消滅之原因：

㈠清償　㈡提存　㈢抵銷　㈣免除　㈤混同（25%）

三、何謂股份轉讓自由之原則？設某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規定：「股份之轉讓，應經董事會之決議通過。」其效力若何？有限公司股東出資額之轉讓，是否亦得自由為之？（25%）

四、我國票據法於今年六月間修正公布，試簡述其修正要點及修正理由。（25%）

類科：普通行政人員、人事行政人員

科目：行政法

一、行政法為國內法，惟學者認為漸有「國際行政法」之趨勢，何以言之。（30%）

二、何謂行政爭訟？其步驟有幾？行政訴訟之要件為何？請詳述之。（30%）

三、解釋題

㈠委任立法（10%）

㈡特別法域（10%）

㈢自治團體（10%）

㈣政務官與事務官（10%）

四、何謂代理？何謂代表？二者有何不同？試分別述之並舉例說明。（25%）

類科：土地行政人員行政組

科目：民法物權概要

一、因繼承而取得之不動產物權（如土地所有權），未經辦理繼承登記，是否不得與人訂立買賣契約，將之出賣於人？

二、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滿二十年，是否即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

三、何謂地役權？試舉一例。

四、抵押權與質權有何不同？

五、何謂直接占有？何謂間接占有？各舉一例。（每題二十分）

△本書係將我國現行民法、刑法……等法律，按其條文秩序，將相關之判例原旨、司法解釋、法律問題、會議決議及相關法令等裁判要旨，查明方便一起，查閱方便，以免向隅。

林辰彥、陳紀綱、梁開天主編

標法專利法一冊，及土地建築類法規三冊，共三十冊，資料均蒐集到七十五年六月止。存書不多，敬請早日比較選購，以免向隅。

請直洽：大追踪雜誌社
臺北市松江路二十二號
錫安大廈五樓之三